

社会保险法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总成

范围/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社会保险法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总成

范围/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保险法一本通: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总成/范围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12
(中国法典一本通系列丛书)
ISBN 978-7-5118-1493-7

I. ①社… II. ①范… III. ①社会保险—保险法—法
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18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2315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徐 晶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3.625 字数/341 千

版本/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1493-7

定价:3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历时三年经过四次审议,于2010年10月28日由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并将于2011年7月1日起实施。作为以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学为主要研究方向的年轻学者,能够有幸第一时间得到法律出版社编写本书的邀请,甚是荣幸!

《社会保险法一本通》的编写,主要是定位于法学教学辅导用书和法律实务工作者的工具书,同时也适用于大众了解中国社会保险法律体系,开展普法工作。因此,本书的编写具有以下特点:

1. 对条文作出了简短的注释。本书对《社会保险法》98个条文都用简单的语言予以了注释,以分析其含义,理清其在整个法律中的地位 and 作用,指导大众理解和适用相关的法律条文。

2. 引用了《社会保险法》关联法条、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全面梳理了我国社会保险法的制度体系和历史脉络。本书中所引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近150部。本书在梳理如此之多的法律规范时,面临以下三个方面的困难:一是时间跨度大。最早的为20世纪50年代初颁布实施的《劳动保险条例》,而最新的则是今年颁布实施的规范性文件,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相差近60年;二是涉及部门多。社会保险制度涉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卫生部门、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税务部门、财政部门、银监会、证监

2 社会保险法一本通

会等多个部门,而多个部门都有相应的立法权限,使得与《社会保险法》有关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数量庞大;三是内容差异大。社会保险涵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五个方面,五个不同险种在制度模式方面具有一定的差异性,导致相关立法在内容方面难以整合。为了克服上述困难,本书主要以根据“法条的关联性”来确定相应的法律规范,以摘录为主,尽量避免重复,而不同条文的关联法条相似的,则采取“参见××条”的处理方式。此外,《社会保险法》条文之间的关系,均在条文释义中说明,未列入关联法条。同一条文的关联法条,按照时间顺序从近到远排列,但是部分条文考虑到了内容关联的紧密程度,将与之关联最为紧密的条文列在前面。

3. 为了方便读者查阅,本书在最后对所有引用的法律规范编制索引目录,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司法解释进行分类列举。

由于时间和精力有限,加之《社会保险法》本身博大精深,本书一定存在诸多不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本书收录的所有关联法条的全文,以及与本书有关的最新信息,都可以在中国人民大学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研究所主办的“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网”(www.cnlslaw.com)免费查询。

本书编写过程中,法律出版社徐晶编辑提供了诸多便利,此外,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院姜姝、苟梦宁、张瀚丹、卢山等同学协助笔者搜集了大量的资料,确保了本书收录法条的完整性。正是由于他们的帮助,本书才得以顺利完成,在此一并致谢!

范 围

法学博士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院讲师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研究所研究员

fanwei218@gmail.com

2010年12月25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概述	1
第一章 总 则	4
第 一 条 【立法目的】	4
第 二 条 【国家建立社会保险制度的义务】	5
第 三 条 【基本原则】	6
第 四 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的权利、义务】	7
第 五 条 【政府的职责】	8
第 六 条 【社保基金的监管】	11
第 七 条 【社保管理职责分工】	11
第 八 条 【社保经办机构的职责】	12
第 九 条 【工会的职责】	13
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	13
第 十 条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3
第 十 一 条 【筹资模式和资金来源】	34
第 十 二 条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
第 十 三 条 【政府补贴】	40
第 十 四 条 【个人账户】	42
第 十 五 条 【基本养老金的组成和确定依据】	51
第 十 六 条 【基本养老金的支付条件】	52
第 十 七 条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和病残津贴】	55
第 十 八 条 【基本养老金的调整】	58
第 十 九 条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	58

2 社会保险法一本通

第二十条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65
第二十一条	【新农保待遇的组成及其给付】	83
第二十二条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及其实施方式】	88
第三章	基本医疗保险	89
第二十三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89
第二十四条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98
第二十五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22
第二十六条	【医疗保险待遇标准】	145
第二十七条	【退休职工的医保待遇】	146
第二十八条	【基本医保基金的支付范围】	146
第二十九条	【基本医保基金支付费用的结算】	150
第三十条	【不属于基本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和追偿权】	156
第三十一条	【医疗服务协议】	157
第三十二条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	163
第四章	工伤保险	163
第三十三条	【工伤保险】	163
第三十四条	【工伤保险费率】	166
第三十五条	【工伤保险的缴费额】	169
第三十六条	【工伤保险待遇和伤残待遇的给付条件】	174
第三十七条	【不认定为工伤的情形】	192
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范围】	193
第三十九条	【工伤后用人单位支付的费用】	199
第四十条	【工伤职工的养老保险待遇】	199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未缴工伤保险费的待遇支付】	200
第四十二条	【工伤保险基金对第三人的追偿权】	201
第四十三条	【停止享有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形】	202
第五章	失业保险	203

第四十四条	【失业保险】	203
第四十五条	【失业保险金的支付条件】	206
第四十六条	【失业保险金的支付期限】	228
第四十七条	【失业保险金的标准】	228
第四十八条	【失业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	230
第四十九条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230
第五十条	【失业保险金的申领程序】	231
第五十一条	【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情形】	236
第五十二条	【失业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	237
第六章	生育保险	239
第五十三条	【生育保险】	239
第五十四条	【生育保险待遇】	240
第五十五条	【生育医疗费】	240
第五十六条	【生育津贴】	241
第七章	社会保险费征缴	242
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社保登记及其变更、注 销】	242
第五十八条	【参保人的社保登记】	245
第五十九条	【社保费的征收】	246
第六十条	【社保费的申报、缴纳】	247
第六十一条	【社保费征收机构的义务】	247
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缴费数额 的处理】	249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费的处理】	250
第八章	社会保险基金	251
第六十四条	【社会保险基金的组成、财务管理 以及统筹层次】	251
第六十五条	【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平衡】	254
第六十六条	【社会保险基金的预算】	259
第六十七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的 编制、审核和批准】	260

4 社会保险法一本通

第六十八条	【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管理】	266
第六十九条	【社会保险基金的投资运营】	268
第七十条	【社保经办机构的信息披露义务】	270
第七十一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70
第九章	社会保险经办	287
第七十二条	【社保经办机构】	287
第七十三条	【社保经办机构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及待遇支付义务】	288
第七十四条	【社保经办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309
第七十五条	【全国社保信息系统】	313
第十章	社会保险监督	330
第七十六条	【人大的监督】	330
第七十七条	【社保行政部门对守法情况的监督】	331
第七十八条	【财政监督与审计监督】	339
第七十九条	【社保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	349
第八十条	【社保监督委员会】	356
第八十一条	【有关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	357
第八十二条	【社会监督】	357
第八十三条	【社保争议的处理】	360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373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保登记的责任】	373
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附随义务的责任】	374
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保费的责任】	374
第八十七条	【骗取社保基金支出的责任】	375
第八十八条	【骗取社保待遇的责任】	376
第八十九条	【社保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	377
第九十条	【社保费征收机构的责任】	379

第九十一条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保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责任】	379
第九十二条	【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信息的责任】	380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的责任】	380
第九十四条	【刑事责任】	382
第十二章 附 则		384
第九十五条	【进城务工的农村居民的参保】	384
第九十六条	【被征地农民的参保】	389
第九十七条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的参保】	398
第九十八条	【施行时间】	414
附 录		
《社会保险法》主要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目录		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概述

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这是一部重要的社会法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法作为社会保险领域第一部法律层级的规范性文件,其对于社会保险法律体系的构建,我国公民社会保险权益的保障都具有重要作用。其具有以下作用:一是促进公民社会权益的实现;二是预防风险,促进社会和谐。

本法共12章98条,采取“分险种”和“按流程”相结合的立法模式,在坚持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原则的基础上,确定了我国社会保险制度构建的基本原则;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以及生育保险的基本制度框架;社会保险费征缴、社会保险基金、社会保险经办以及社会保险监督的基本制度。

纵观社会保险法,其亮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作为社会保险领域的第一部法律层级的规范性文件,整合制度,提升效力。本法通过之前,我国的社会保险法律关系主要是靠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甚至“红头文件”来调整,制度欠缺一致性和稳定性,效力层级不高,导致全国不同地区间居民社会保险权益的现实状况千差万别。而本法作为社会保险领域第一部法律层级的规范性文件,确立了我国社会保险的基本制度框架,减少了各地的制度差异,提升了效力层级,将有利促进全国范围内的公民社会保险权益的公平保障。

第二,明确了国家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社会保障权益的基本义务。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是国家对公民生存权所负有的保护照顾义务的具体体现。《宪法》第44、45条规定了我国公民所享有的社会保障基本权利,而2004年宪法修正案又确定了“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险制度”的基本义务,因此,本法第2条明确规定了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的的义务,而且在第20、22、24、25条明确了国家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的义务。

第三,扩大了社会保险的覆盖面,确立统筹城乡的制度体系。本法第3条确立了“广覆盖”的基本原则,为了贯彻该原则,本法有限度地打破了原有制度的限制,使得更多的公民可以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中,一方面取消了“城镇”(户籍)的限制,为进城务工的农村居民参保提供了可能性;二是为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建立了自愿参保的机制,为上述人员参保建立了制度管道。此外,建立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农村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为未纳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提供了制度保障。

第四,明确了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制度。随着劳动力市场的逐步完善,劳动者的流动日益频繁,然而社会保险关系通常具有唯一性和持续性,因此,为了避免因为社会保险关系无法转移接续而制约劳动力资源的自由流动,本法明确规定了参保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基本医疗保险关系以及基本失业保险关系可以随其本人转移,且缴费年限累计。

第五,完善了养老保险的领取。参保人达到退休年龄,

且缴费满15年的,可以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但是由于种种原因,部分达到退休年龄的参保人未达到缴费满15年的条件,本法通过之前,诸多地方规定参保人无法领取基本养老金,只能一次性地给付基本养老待遇。本法则允许参保人缴费至满15年;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第六,明确了政府财政的责任。由于人口结构改变以及制度转轨等因素的影响,目前我国部分统筹地区的社保基金面临较大的支付压力,因此,本法明确了政府财政的责任,包括视为缴费年限期间的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社保基金支付不足时补贴等。

第七,明确了医疗保险基金和工伤保险基金的追偿权。本法明确在第三人侵权的情况下,若第三人不支付相关的费用或第三人无法确定,医疗保险基金和工伤保险基金先行垫付,之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第八,规范了社会保险经办和社会保险费的征缴。本法第七章和第九章分别就社会保险费的征缴和社会保险经办都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完善了相应的程序。

第九,严格了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管。本法第八章和第十章对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涉及立法监督、行政监督、社会监督等多个方面。

第十,强化了对参保单位和个人的信息保护。本法强化了对参保单位和个人的信息保护,明确相关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泄露相关信息的,应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规范社会保险关系,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编者注:本条是关于《社会保险法》立法目的的规定,其突出以下三点:(1)强调公民的社会保险权益;(2)强调民生,突出共享发展成果;(3)强调本法预防社会风险,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

《宪法》(根据历次修正案修正)

第四十四条 【退休制度】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第四十五条 【弱者获得救济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劳动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三条 【劳动者权利】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促进就业,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12月20日修订)

第一条 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制定本条例。

《失业保险条例》(1999年1月22日)

第一条 为了保障失业人员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促进其再就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建立社会保险制度的义务】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编者注:本条是关于国家建立社会保险制度义务的规定,《宪法》第45条规定了公民的社会保障权,而社会保障权作为公民生存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对应的则是国家对公民的保护照顾义务,因此本条明确规定国家有建立相应的社会保险制度的义务,以保障公民社会保障权的实现。

《宪法》(根据历次修正案修正)

第十四条 ……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劳动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七十条 【发展目标】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

第七十三条 【享受社保情形】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 (一)退休;
- (二)患病、负伤;
- (三)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
- (四)失业;
- (五)生育。

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

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

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第七十六条 【国家和用人单位的发展福利事业责任】国家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兴建公共福利设施,为劳动者休息、休养和疗养提供条件。

用人单位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劳动者的福利待遇。

《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

第十六条 【失业保险制度】国家建立健全失业保险制度,依法确保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并促进其实现就业。

第二十三条 【灵活就业】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措施,逐步完善和实施与非全日制用工等灵活就业相适应的劳动和社会保险政策,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帮助和服务。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

第二十四条 【保险保障】国家建立、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制度,促进计划生育。

国家鼓励保险公司举办有利于计划生育的保险项目。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根据政府引导、农民自愿的原则,在农村实行多种形式的养老保障办法。

第三条 【基本原则】社会保险制度坚持广覆盖、保基本、

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编者注:本条是关于基本原则的规定,其中“广覆盖”强调适用范围的广泛性,即尽量扩大社会保险制度的适用范围,使得更多的人能够共享发展成果;“保基本”强调社会保险待遇的适当性,即参保者不仅能维持基本生存,而且能够有尊严;“多层次”强调社会保险的体系性,即建立基本养老保险、补充社会保险制度等多层次的社会保险体系;“可持续”强调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平衡性。

《劳动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七十一条 【协调发展】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承受能力相适应。

《国务院关于印发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方案的通知》
(2000年12月25日 国发[2000]42号)

一、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目标、原则和主要任务

.....

(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原则是:由近及远,逐步完善;保持社会保障政策的连续性,改善居民对改革的心理预期;国家统一决策与分级管理相结合,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社会保障的标准要与省情及各方面的承受能力相适应,公平与效率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对应;明确划分社会保障事权,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推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第四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的权利、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个人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有权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

编者注:本条是关于用人单位和个人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1)用人单位和个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这是参保人享受相关的社会保险待遇的前提;(2)用人单位和个人查询的权利;(3)用人单位和个人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相关咨询等服务的权利;(4)个人依法享